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5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并为配合公司境内外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的实施,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3),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于2014年1月10日签署了一份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自2014年1月16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将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关联交易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62亿元和1.87亿元。

鉴于公司附属公司境内通过一系列改造和扩大市场份额的努力,产品销量逐笔增加,且未来该等附属公司将计划持续扩大产销量,因此,公司预计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要。公司预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与健康元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02亿元、2.80亿元和4.602亿元。

基于以上情况,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批准如下事项:

1、修订修订以确认公司与健康元发生的各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2014年和2015年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602亿元、人民币2.80亿元,并新增2016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602亿元。

2、审议批准,可以确认公司与健康元之间新修订的框架协议。

3、审议及一般无条件批准公司预期根据新修订的框架协议与健康元及/或其子公司(视乎具体情况而定)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

4、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执行董事陶德胜代表公司签署新修订的框架协议或补充协议,并且审议及陶德胜先生对新修订的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或/或修改该等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审议及议案中,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澳门)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跨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为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临时成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成立临时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以审议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4-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相关事宜。

公司临时成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由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组成,其成员包括:杨敏女士、岑国欣先生、王小军先生、俞德胜先生及徐焱森先生。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成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财务顾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聘请财务顾问为全资子公司四洲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扩股的独立财务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14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5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5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2014年-2016年
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概述

为配合公司境内外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实施的需,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3),于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署了一份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2014年1月16日公司H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将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协议约定双方关联交易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62亿元和1.87亿元。

鉴于公司附属企业通过一系列改造和扩大市场份额的努力,产品销量逐笔增加,且未来公司将计划持续扩大产销量,因此,公司预计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要。经合理预测,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与健康元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02亿元、2.80亿元、4.602亿元。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履行审批程序的规定和约定,对框架协议约定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调整及新增2016年交易金额预计,需要重新遵守有关申报、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因此,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新签订2014年-2016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修订修订以及确认双方2014年-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602亿元、人民币2.80亿元和人民币4.602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钟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公司与健康元2014年-2016年三年拟发生的以采购原料为主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约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171.74	2,042.73	2,624.11	1,707.55	1.03%
向关联人采购药品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50	100	17,286.24	-	-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178.26	25,857.27	26,089.66	13,188.84	7.98%
	小计	26,000.00	28,000.00	46,000.00	-	-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7月,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440.76万元,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详见《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深圳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583.58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2)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健康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9,09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人民币422,004.27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6,650.81万元,归属

证券代码:0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日发出,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引入北京天逸希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希慈”)及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骏逸合伙”)对四川金投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金投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4亿元,公司持有40%的股权,天逸希慈和骏逸合伙分别持有四川金投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金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参见2014年9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4-05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1、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泰”)各持股2000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50%),为抓住现金第三方支付外包服务及银行网点转型的机遇,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北京天逸希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希慈”)、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骏逸合伙”)各出资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向四川金投增资,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北京天逸希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号楼X06-85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大为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二)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74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靳志忠

4.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一)四川金投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夏子柱

公司经营范围:自行自助设备的清分、加钞处理、维修、远程值守服务;数据处理;摄像打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设备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档案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等。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投金融公司总资产14473.88万元,净资产4531.29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6.82万元,净利润-351.97万元。

(二)增资情况

四川金投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中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泰各持股2000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50%),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每股作价1元,其中天逸希慈出资3000万元,骏逸合伙出资30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金投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4亿元,公司持有40%的股权,天逸希慈和骏逸合伙分别持有四川金投3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三泰电子	2000	50%	三泰电子	2000	20%
广东三泰	2000	50%	广东三泰	2000	20%
			骏逸合伙	3000	30%
			天逸希慈	3000	30%
合计	4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四、本次增资影响

本次四川金投增资扩股,有利于其增强实力,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分散投资风险。目前尚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金投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参考其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盈利能力,公司预计四川金投增资扩股后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9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等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已由“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也做了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销售,仅履行行政许可的项目(许可证经营)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6日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24.9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控股股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2)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海滨制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6,433.4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915.9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569.27万元,净利润1,672.55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滨制药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属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海滨制药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2)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焦作健康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8,088.4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119.8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69.21万元,净利润2,631.6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4、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海滨”)系经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东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友国

(2)201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新乡海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944.6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63.46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10.10万元,净利润225.40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乡海滨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新乡海滨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健康元于2014年9月5日签订的有关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指健康元)乙(指丽珠集团)双方交易时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

对于具体交易事项,双方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2)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履行相关交易,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与甲方关联/连交易的通知,该等关联/连交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甲方时,在未经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即时终止相关交易。

2、交易事项及交易总金额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等事项,具体以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并以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为限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所述关联/连交易产生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为人民币2.602亿元、2.80亿元、4.602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实施合同执行。

3、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约定进行关联/连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除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有);

(2)若无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以乙方同第三方询价结果为依据,而确定的可比市场价格;

(3)若无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为交易价格,但有关交易价格和条件并不能优于甲方与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和条件。

4、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的具体交易的具体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等事项,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

5、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下提前终止。

6、具体的实施合同

(1)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并确认:甲方授权或委托甲方所控制的除乙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授权或委托乙方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达成的具体实施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律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丽珠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4-2